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1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000万股变更为40,010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309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安路科技，股票代码：68810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100,000 元。
3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类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额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额为 40,0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事宜。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